

宣恩县财政局

宣财建发〔2023〕170号

宣恩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宣恩县林业局,各乡镇: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(鄂财环发〔2022〕50号)文件精神,现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817 万元,具体项目见附件,项目代码 10000017Z175070050001,资金支出请列“211 节能环保支出”科目。

请你单位收到预算资金后,严格项目资金使用,直达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,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相关规定以及具体项目

建设要求制定项目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目标监控、绩效目标自评,绩效自评报告,并报我局。

附件: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分配表



2023 年 3 月 14 日

附件

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预算资金	备注
			817	
1	宣恩县林业局	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	165.00	
2	宣恩县林业局	国有林修复补助	12.00	
3	珠山村级资金	生态护林员补助	42.00	
4	椒园村级资金		42.00	
5	万寨镇村级资金		50.40	
6	晓关村级资金		93.20	
7	长潭河村级资金		96.00	
8	椿木营村级资金		44.40	
9	沙道沟村级资金		131.60	
10	李家河村级资金		64.80	
11	高罗村级资金		75.60	

